

(上接B120版)

月,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2.其他解除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转让方式	股权转让时间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渤海租赁	设立	2010年9月	未出资	100.00%
宁波甬丰	设立	2010年12月	未出资	100.00%
温州祥	设立	2010年12月	未出资	100.00%
文成大海	设立	2010年3月	67,000.0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10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会议事由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亚大(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重大缺陷:公司重要子公司失控。公司因新任董、监事无法进入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设计”)履职,千年设计拒绝提供财务数据导致公司无法知悉千年设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原因,公司现任董监高持续采取措施希望实现管控无果,围海股份于2020年6月21日公告对千年设计失去控制,自公司半年报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续不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

缺陷性质及影响:因千年设计的失控,公司无法就(1)2019年度对千年设计70,080.50万元商誉全额计提的合理性予以进一步判断与验证;(2)2020年度将千年设计股权及其相应的减值准备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后的期末价值予以评估与审计;(3)在重大资产重组千年设计时,与千年设计部分股东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是否完成予以专项审计并发表明确意见。

改进措施及计划:(1)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行使作为千年设计股东之权利,继续督促并要求上海千年配合公司工作,切实履行相关义务。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在内的法律手段,坚决维护上市公司利益;(2)加强对公司的内部管理,完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保证其实效实施,各子公司总经理是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实施的第一负责人,要建立高效的沟通机制与渠道,督促子公司优化内部管理,及时反馈经营情况,及时了解,知悉公司的重要事项,以防止公司出现重大风险;(3)进一步加强公司内审部门力量,通过专业人员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加强对各子公司,各投资项目等的定期巡查审计。

公司正全力解决千年设计失控问题,在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以上事项发表意见,并根据相关结论进行财务处理,可能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较大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重大缺陷:资金占用、违规担保。(1)因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长安银行已将60,000万元存单资金用于归还控股股东公司及关联方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于2010年6月已对该应收款项计提100%减值准备;(2)因文成违规担保案,2020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哈尔滨市中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黑01民初1438号),判决公司对借款本金9267万元及利息、律师费承担全额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已于2020年10月正式提起上诉,目前正准备二审开庭;(3)因重良进违规担保案,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收到宁波中院裁定书(案号:(2019)甬01民字第217号),裁决公司对借款本金1860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9月7日,宁波鄞州人民法院根据该判决书制定了计划类账户资金约2291万元,该案已执行完毕;(4)因邵志云违规担保案,公司于2020年9月2日收到宁波中院出具的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浙02民终4248号),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连带责任(案涉金额为690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支付,金额为301万元,该案已结案;(5)中保理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因对中保理公司对宁波科易公司提供高风险融资金额人民币叁亿柒千万元整,科易公司以围海控股采购矿产品的应收账款人民币3.7亿元作为质押,围海股份违规对科易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担保股东对公司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计划进行核对,公司已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重新申请书。2020年11月27日,宁波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围海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以竞争方式选定了管理人。若成功实施破产重整,将有利于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负债,有利于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解决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一些列问题,如果不能顺利实施,控股股东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ST”等因素影响,新承接业务较往年大幅减少。依托存量工程项目的实施和应收账款款现金流,企业经营总体平稳运行,公司营业收入完成19.7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亿元,主要承接工程业务如下:

主要项目一览表
杭州市萧山区围海建设有限公司(萧山区围海建设有限公司)二期地基处理及边坡工程
宁波市鄞州区围海建设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围海建设有限公司)围海建设工程
宁波市鄞州区围海建设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围海建设有限公司)围海建设工程
丽水市莲都区围海建设有限公司(丽水市莲都区围海建设有限公司)围海建设工程
丽水市莲都区围海建设有限公司(丽水市莲都区围海建设有限公司)围海建设工程

2.报告期主要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因要子公司2010年设计因失控未能纳入合并范围,造成公司本年度设计及技术服务相应营业收入、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总额,构成较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

4.其他重要事项:重大未决诉讼、截止目前,公司包括以下重大未决诉讼:(1)仲成荣、汤雷向上海仲裁委提起仲裁,要求公司按《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仲成荣、汤雷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之约定,收购其合计持有的9.68%股份,对价合计约2.3亿元。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在内控章节找到关于上述协议的任何审批流程和用印说明,且未对该协议予以公告。截止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阶段,目前尚无裁定书作出裁决;(2)2018年9月23日,顾文祥就因围海控股、公司的纠纷案提起诉讼,要求围海控股支付本金7,999万元,利息及逾期付款违约费,770.87万元,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1民初1438号)民事裁定,冻结围海控股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2,569.37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2020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哈尔滨市中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黑01民初1438号),判决公司对借款本金9267万元及利息、律师费承担全额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已于2020年10月正式提起上诉,目前正准备二审开庭,执行法院将对围海控股、公司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计划进行核对,公司已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重新申请书。2020年11月27日,宁波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围海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以竞争方式选定了管理人。若成功实施破产重整,将有利于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负债,有利于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解决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一些列问题,如果不能顺利实施,控股股东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ST”等因素影响,新承接业务较往年大幅减少。依托存量工程项目的实施和应收账款款现金流,企业经营总体平稳运行,公司营业收入完成19.7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亿元,主要承接工程业务如下:

主要项目一览表
杭州市萧山区围海建设有限公司(萧山区围海建设有限公司)二期地基处理及边坡工程
宁波市鄞州区围海建设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围海建设有限公司)围海建设工程
宁波市鄞州区围海建设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围海建设有限公司)围海建设工程
丽水市莲都区围海建设有限公司(丽水市莲都区围海建设有限公司)围海建设工程
丽水市莲都区围海建设有限公司(丽水市莲都区围海建设有限公司)围海建设工程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公司要子公司2010年设计因失控未能纳入合并范围,造成公司本年度设计及技术服务相应营业收入、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总额,构成较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

6.面临诉讼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_{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下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会准则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同时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经本公司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十次临时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执行_{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议案,根据财会准则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同时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经本公司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十次临时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执行_{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议案,根据财会准则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同时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经本公司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十次临时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执行_{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议案,根据财会准则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同时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经本公司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十次临时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执行_{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议案,根据财会准则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同时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经本公司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十次临时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执行_{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议案,根据财会准则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同时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经本公司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十次临时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执行_{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议案,根据财会准则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同时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经本公司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十次临时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执行_{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议案,根据财会准则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同时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经本公司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十次临时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执行_{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议案,根据财会准则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同时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经本公司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十次临时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执行_{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议案,根据财会准则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同时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经本公司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十次临时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执行_{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议案,根据财会准则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同时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经本公司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十次临时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执行_{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议案,根据财会准则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同时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经本公司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十次临时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执行_{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议案,根据财会准则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同时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经本公司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十次临时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执行_{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议案,根据财会准则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同时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经本公司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十次临时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执行_{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议案,根据财会准则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同时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经本公司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十次临时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执行_{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议案,根据财会准则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同时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经本公司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十次临时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执行_{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议案,根据财会准则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同时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经本公司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十次临时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执行_{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议案,根据财会准则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同时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经本公司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十次临时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执行_{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议案,根据财会准则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同时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经本公司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十次临时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执行_{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议案,根据财会准则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同时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经本公司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十次临时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执行_{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议案,根据财会准则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同时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经本公司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十次临时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执行_{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议案,根据财会准则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同时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经本公司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十次临时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执行_{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议案,根据财会准则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同时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